

江花

·微小说 A16

驼羔之歌

■文/刘国星



雪花纷纷扬扬落了三天,草原皆白。面对包内熊熊的炉火,我的心里七上八下,脑海里忽闪着驼羔那双湖水般晶莹的眼睛……前日变天,天空凝聚铅色的乌云,白毛风漫卷,我骑马圈牲畜回场——牧人最怕大风暴,大风暴到来,牲畜会被吹得七零八落,冻僵在茫茫草原……我回圈清点牲畜,却不见了母驼,这样的天气,狼群是不会放过捕猎的。在一个背风处,我寻到了驼羔,不远处,竟是一片血腥……我知道,母驼是拼上性命,掩护住驼羔,可是母驼咋能想到,这样的天气,驼羔不吃奶,三天也会送了命啊!

驼羔温热的小嘴不停拱着我的手掌,果然是饿了肚子。

我回到牧场,想给驼羔认干娘。草原上的牲畜都这样,哪个小羔没了母亲,就得认干娘。可牲口圈里,现在只有一只老母驼下了羔,它精得很,让其他驼羔认亲,恐怕不容易呀!

我先是取来老母驼的乳汁,抹在小驼羔的脑门上,然后,把驼羔推到母驼的跟前。母驼嗅嗅驼羔,伸出长舌头,舔几下,就快速地闪开了。我知道,小驼羔的味道不对呀!老母驼是先闻到自己的奶味,舔几下,小驼羔就露了馅。我请来琴师,让他唱起认亲歌,琴师拉响马头琴,边拉边唱:

朦朦胧胧的云雾中
时隐时现的是谁
是不是我可爱的妈妈
划破云雾向我跑来
……

琴声悠扬,歌声直打心里。风雪里,老母驼抬起头,水汪汪的眼睛望着驼羔,它的驼峰在天空的映衬下,显得庄重、肃穆……后来母驼就认了亲,让小驼羔吃上奶。但我的心还是悬着的——这样的天气,母驼恐怕顾不住两个驼羔,会再次丢弃小驼羔的。

可那晚夜半,我推开堆雪的包门,却欣喜万分——只见漫天风雪里,两只小驼羔身体挤在一处,母驼弓起巨大的身子挡住它们……小驼羔的命总算救下来了。

大风暴是在三天后过去的,天上露出惨白的太阳。我没想到巴林王府的管家却找上门来,他神情慌张,面色苍白,嘴唇哆嗦着说,快,快牵出母驼和驼羔,送到王府去。

原来,久病的王爷三天前竟去了。

王妃和小王爷悲伤不已,今天要出殡下葬。

我想那就给那个失去母亲的驼羔吧!反正两个驼羔吃一个母驼的奶,日子也是不好过。

管家看看母驼身边的两个小驼羔,脸色一变,恶狠狠地说,你要带母驼的亲羔子,要不小王爷会要你的命!

我吓得面如土色。

在王爷下葬的那处草场,万马踏过,兵丁又取过当初挖走的土块,一块块与周围的地皮接得严实合缝,又扬起积雪一层层覆盖上去。土地就像吃进了王爷,肚子又平展展地恢复如初。我牵过母驼和驼羔,心里虽不情愿,可仍欲动手杀掉小驼羔。小王爷喝住我,他接过刀要亲自动手,以尽孝心。王爷的陪葬品多,下葬后,怕盗贼盗墓,万马踏过,开春再长起青草,亲人也不会找到坟的踪迹了。杀驼羔,是让母驼记住,每每祭奠之时,牵来母驼走过埋葬王爷的草场,母驼就会流泪。

小王爷一步步走向小驼羔,小驼羔左跑右跳嬉戏如常,母驼意识到危险,拼命地挣缰绳。我拉住它,手抚住它的毛脸安慰,不怕,不怕,你还有驼羔呢!刀光一闪,小王爷一刀刺进驼羔的两峰间,小驼羔惨叫一声就软软地倒在地上。母驼悲叫,挣脱我手里的缰绳,疯狂地冲向小王爷,兵丁赶紧冲上来把牠驱赶走。

那日我以为母驼被赶回草场了,也没在意。参加完王爷的葬礼回到草场,却没见过母驼。看着剩下瘪肚子的驼羔子,我的心又悬起来了,不是有大事要发生呢!丢了母驼,王府肯定会怪罪我的。我顾不上吃饭就去找母驼。

果然,三天后,母驼闯了大祸——它竟然杀死了小王爷。

那日,我仍骑马四处寻找母驼,依稀记得好像到了王爷下葬的草场,远远看见小王爷一人在祭奠,面前飘着一缕烟。我知道,小王爷这是给王爷送盘缠呢,让他在另一个世界也能大富大贵。忽然,平地卷起一股恶风,只见母驼口吐白沫,驼峰攒动着向小王爷扑去,小王爷大叫一声,连滚带爬飞快逃走。母驼终于还是追上了小王爷,只一脚就踏翻他,疯狂地踏个不停……

后来王妃因为想念小王爷,竟也疯了。

那天,我在草原上见到她,她狼狈的像个叫花子,嘴里却一遍遍唱着什么。仆人告诉我,她唱得是驼羔之歌,起初能听懂,现在只有调调啦!

霎时,我泪流满面——我有罪,母驼追击小王爷时,他只要脱掉上衣,扔在地上,母驼就会受骗,卧踏衣服以为报了仇。当初,我也没听王府管家的,我没带老母驼的亲羔子,小王爷杀掉的是那只失去母亲的驼羔子。谁知老母驼竟不懂我的心,它的亲羔子也没挺过那个严酷的寒冬。

馒头王

■文/卞长生

笔架山屯,有条不很宽的街道,街道两边有多家店铺,卖日用品的、服装的、熟食的,比比皆是。其中有个不大的出租门面,是蒸馒头的,男主人三十多岁,圆盘脸,板寸发型,胖乎乎的,见人就笑,虽是外地口音,但打理生意时还会抽出间隙,和熟悉的老顾客聊天,与顾客很融洽。一元钱买两个馒头,馒头的个头不小,足够一个人一顿吃的,因此,花上两三元,一家人主食就有了。前来买馒头的人很多,我与他不熟悉,因此,每次买馒头时,我把钱交给他,他把馒头递给我,我扭头就走,他继续打理生意,我们之间未闲谈过。

那天,我递给他钱,他把馒头递过来,我正欲转身离去。他突然说,您每天都去丽山公园锻炼吧?我很奇怪,转过身,说:“是啊,你怎么知道?”

“我经常到离那公园不远的一家敬老院送馒头,路上看见了您。”他回答。

“是吗?”我更惊讶了。到那个公园锻炼的人多,路上的行人也多,一个陌生人能注意到我,也说明他是个细心人。一来二去,我们的话就多起来,每次买馒头时,只要他那里不是很忙,我就和他闲聊几句,于是,便成熟人了。我知道他姓王,馒头蒸得个儿大量多,在这条街小有名气,便打趣称他为馒头王,他听后,嘿嘿地笑,很满足的样子。

熟人有一种亲切感,不用提防对方欺诈了自己。家人经常告诉我,买东西时,千万要注意,先把东西拿过来,再付钱,这样防止卖方说你没给他钱,再找您要。我总是记不住,特别在馒头王那铺子买馒头,总是先给他钱,然后,他就把馒头递给我,从没发生过争执。我总是对家人说,在馒头王那里,不用担心受欺,他不是那样的人。更多的时候,我是拿零钱买馒头,买三元钱的,拿三张面值一元的,就不用找了。当馒头递过来的时候,他会说,正好啊。我说,对。有时拿五元面值的,买三元的馒头,他会找回我两张一元面值的,他说,数数。我说,这不明摆着吗?数啥。从他手中接过钱,看也不看,就装到兜里。我信得过他。

那天,我拿了一张五十元的,买三元的馒头,他找了钱,我攥到手里,他又说:数数。他总是这样认真,数数,我理解,他是怕弄错了。越是这样,我越是不担心他,经得起数数的,还会错吗?我一把接过来,看也不看,就放进了上衣兜。回到家,那天,家人正洗衣服,要把我装钱的有些脏的上衣一起洗了,我把上衣兜里的钱掏出来,放到了桌子上,家人数数,说,你不是花了十元钱?我说自己没有动那钱,是馒头王找给我的。家人说:不对啊,差十元。我数数,还真是。莫不是我半路上丢了?能经得起当面数数的,他能错么?一定是自己不小心丢掉的。

家人说:你路上掏兜没有?我说,没有啊。那你还是小心一些为好。我争辩说,你们可不要冤枉好人。那次,我买馒头,没带足钱,他还赊给了我呢!那也不见得就不赚你的。家人不认可我的说法。是不是我被馒头王白赚了?我这次要试试虚实。

这天,我用的是一张百元钞,买三元的馒头。人很多,馒头王麻利地找给了我钱,卷成了一个团,递给我,说:数数。又是一个让我放心的暖话。我转过身,又迅速地回了下头,只见馒头王的嘴角,露出一丝淡淡微笑,我背过身去,把找回的钱数了数,心中一惊,少了十元钱。又迅速回头看了一眼馒头王,只见他眉宇间有一丝重重地焦虑。我拿着找回的钱,对馒头王说,您看,是不是因为忙,少找了我十元?我想要是他说,没少,我也就忍了,不能当着这么多人面前,因为十元钱失掉面子。没想到的是,他爽快地从盒子中拿出了一张十元面值的钞票递给我,责怪我似的说:我不是让你数数吗?

馒头王这么痛快地把十元钱慷慨地给了我,完全出乎我的预料。我转过身,唉的一声,叹了口气。

第11届全国微型小说
年度获奖作品